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25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原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士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ACM TECHNOLOGIES, INC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經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96萬7,311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上訴人不服，於111年7月28日具狀提起上訴到院，並聲明：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均廢棄，顯係對其所受全部敗訴判決提起全部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是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896萬7,311元（至法定遲延利息屬附帶請求，不予併算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萬4,7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惠晴